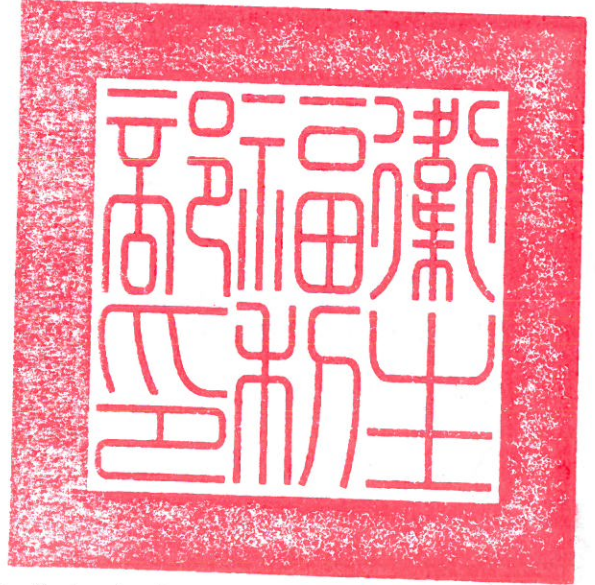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901839號

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部長陳時中